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湯怡祥  
電話：(02)77366818  
傳真：(02)33932319  
Email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90188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委會函、函附件\_1、函附件\_2 (1090188054\_Attach1.pdf、  
1090188054\_Attach2.pdf、109018805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2021客家貢獻獎」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至110年2月  
26日(星期五)止，請轉知所屬協助宣傳並踴躍推薦參選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09年12月25日客會綜字第10960016801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2021客家貢獻獎」事宜，請逕洽客家委員會葉依婷  
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523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7樓

聯絡人：葉依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523

傳真：02-89956977

電子信箱：ha0458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0960016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55000000A109600168002-16-1.pdf、A55000000A109600168002-16-2.pdf)

主旨：「2021客家貢獻獎」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至110年2月26日  
(星期五)止，請以各式管道宣傳及轉知所屬或駐外單位踴躍推薦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球客家最高榮譽獎項—「客家貢獻獎」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。本會自民國96年開辦「客家貢獻獎」，迄今累積8屆表揚多達72位海、內外傑出客家人士，歷屆客家貢獻獎皆經過嚴謹縝密之審查會議，由評審團共識評選而出，獲獎者均足為客家新典範，為全球客家最重要殊榮之獎項。
- 二、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客家貢獻獎三大獎項類別為「終身貢獻獎」、「傑出成就獎」及「特別貢獻獎」；其中，「傑出成就獎」之獎項類別，除原有「研究發展類」、「藝術文化類」及「公共推廣類」外，本(第9)屆為鼓勵青年投入客家事務，表彰於客家領域有卓越貢獻之客家青年，另增設「青年貢獻類」。至



「特別貢獻獎」，係對客籍人士於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卓越貢獻或成就，且獲頒殊榮獎項，並因其成就帶動客家族群整體聲望之提升及各界對客家文化、語言之關注，依前揭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之規定，由決審委員會視年度參選情形增設或另行推薦人選。

三、「終身貢獻獎」名額至多2位（需經推薦始得參選），得獎者各頒給獎座、證書及獎金新臺幣100萬元，為目前國內相當類別獎項頒贈獎金最高等級之一；「傑出成就獎」各類獎項以一至三名為原則，評審委員得視薦選人員或團體之貢獻度，酌增名額，得獎者各頒給獎座、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；特別貢獻獎為榮譽獎，頒給名額至多三名，得獎者各頒給獎座及證書。

四、檢送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及「2021客家貢獻獎參選注意事項」各1份，相關規定及參選文件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## 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

中華民國95年2月9日客會企字第09500011622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96年8月30日客會企字第0960007984號令修定

中華民國97年9月30日客會企字第0970009282號令修定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

中華民國98年5月26日客會企字第0980005167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99年5月24日客會企字第0990006117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客會法字第1010002369號令修正;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客會綜字第1010018232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客會綜字第1050011850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客會綜字第10760008811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客會綜字第10960012221號令修正

一、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彰社會人士積極參與客家事務，對推動客家文化發展，豐富臺灣文化多樣性，有卓越貢獻，足為表率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凡對客家語言、文史、文學、學術、藝術、文創產業、公共事務及海外推廣等客家事務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國內民間團體。

三、獎項類別：

(一) 終身貢獻獎：致力於客家事務二十五年以上，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，其成就為社會所公認者。

(二) 傑出成就獎：對客家事務推展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國內民間團體，分「研究發展類」、「藝術文化類」及「公共推廣類」。但為表彰具卓越貢獻之客家女性及青年，必要時得增設「傑出女性類」及「青年貢獻類」。

(三) 特別貢獻獎：對客籍人士於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卓越貢獻或成就，且獲頒殊榮獎項，並因其成就帶動客家族群整體聲望之提升及各界對客家文化、語言之關注。

#### 四、參選資格：

##### (一) 終身貢獻獎：

1. 凡個人，不限國籍、族群、性別，須經推薦程序，始得參選。
2.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選：
  - (1) 曾獲頒終身貢獻獎。
  - (2) 五年內曾獲頒傑出成就獎。
  - (3) 公務員於不具公務員身分起連續未達五年以上。

##### (二) 傑出成就獎：

1. 凡個人，不限國籍、族群、性別，均可自行參選或接受推薦參選。但非本國籍人士參選者，須經推薦程序。
2. 每人限參選一類，並須於五年內未曾獲頒本獎者。
3. 國內民間團體可自行參選或接受推薦參選，每團體限參選一類，並須於五年內未曾獲頒本獎者。

##### (三) 特別貢獻獎：

1. 不限國籍、性別，未曾獲頒本獎者。
2. 決審委員會得視年度參選情形增設本獎或另行推薦人選。

#### 五、獎勵：

- (一) 終身貢獻獎頒給名額至多二名，得獎者各頒給獎座、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整。
- (二) 傑出成就獎各類獎項以一至三名為原則，評審委員得視薦選人員或團體之貢獻度，酌增名額。得獎者各頒給獎座、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。
- (三) 特別貢獻獎為榮譽獎，頒給名額至多三名，得獎者各頒給獎座及證書。
- (四) 各類獎項參選者如未獲評定得獎，得由決審委員會多數決議從缺。

#### 六、參選方式：

本獎參選方式分為自行參選及推薦參選二類，其參選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自行參選：由參選人以本人名義自行申請之。
- (二) 推薦參選：推薦者須為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

體（機構）或由外交部駐外單位及海外客家社團推薦，並應繳附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。

參選女性比例未達百分之四十時，本會得再邀請相關團體推薦女性人選，至符合比例為止。

本獎參選者應於公告徵選截止日前將參選資料（如附件），郵寄本會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徵選時間由本會另行公布。

參選獎項及類別如經評審委員會建議修改，應取得參選人同意。

#### 七、評審方式：

本獎評審分為初審、複審及決審，其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及作業程序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初審：

參選者資料送達本會後，由本會工作小組就參選者相關資料進行檢核，並於必要時做查核，以作為複審委員會評核之依據；資料未完備者，應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喪失參選資格。

##### （二）複審：

###### 1. 傑出成就獎審核：

（1）複審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擔任之，負責主持本獎項各類別評選前及評選後之整合會議。另依獎項類別各置分組審查委員五人，其中外聘委員三人由專業人士擔任之，內聘委員二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之，並以其中一人擔任分組召集人，並得擔任二類以上之分組審查委員。複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（2）複審委員會之分組審查委員，分別就初審提供進入複審程序之參選人資料進行複審，選出各類組三至九位候選人，送交複審委員會召開整合會議通過後，提報決審委員會。

###### 2. 終身貢獻獎審核：

（1）複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擔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外聘委員四人由傑出成就獎各獎

項類別外聘委員中遴聘擔任之。內聘委員二人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擔任之。複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(2) 複審委員就初審提供進入複審程序之參選人資料進行複審，並召開複審委員會議，選出四至六位候選人，提報決審委員會。

(三) 決審：

1. 決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外聘委員九人由複審外聘委員擔任。內聘委員三人由複審召集人及本會主任秘書擔任之。決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2. 決審委員就複審提供進入決審程序之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核，並召開決審委員會議，評選出得獎人。

複審、決審之評審程序及標準，由複審、決審委員會另訂之。

八、決審委員會所提得獎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。

九、複審及決審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評定決議。

本會遴聘之評審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審查案件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審查費及交通費。

十、得獎者事蹟，如經證實有不實者，本會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、獎座及證書。

十一、本獎每二年辦理評選一次為原則，得獎者由本會擇期舉辦頒獎儀式，公開表揚。

## 「2021 客家貢獻獎」參選注意事項

### 一、 辦理依據：

依據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第 6 點辦理。

### 二、 受理期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本獎公告徵件期間自**即日起**至**110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五)**止。
- (二) 一律採郵寄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備妥參選相關資料，郵寄至「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8 樓 客家貢獻獎專案小組收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選 2021 客家貢獻獎」字樣。(國內寄件以郵戳為憑，國外寄件需於**110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五)**前寄達，並請以掛號方式郵寄)

### 三、 填寫及寄送注意事項：

#### (一) 報名本獎需檢附之參選表件如下：

##### 1. 自行參選：

- (1) 個人：請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附件(參選者資料表、表 1 及 1-1 至 1-4) 填具，並檢附個人最近 1 年生活照 1 至 3 張(照片背後請註明姓名)。
- (2) 團體：請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附件(參選者資料表、表 3 及 3-1 至 3-4) 填具，並檢附團體最近 1 年活動照片 1 至 3 張(照片背後請註明團體名稱)。

##### 2. 推薦參選：

- (1) 個人：請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附件(參選者資料表、表 2 及 2-1 至 2-7) 填具，並檢附個人最近 1 年生活照 1 至 3 張(照片背後請註明姓名)。
- (2) 團體：請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附件(參選者資料表、表 4 及 4-1 至 4-7) 填具，並檢附團體最近 1 年活動照片 1 至 3 張(照片背後請註明團體名稱)。

#### (二) 參選報名書表之繕打：

1. 本獎分為「終身貢獻獎」及「傑出成就獎」兩獎項，「傑出成就獎」並分為四類，參加獎項類別請務必勾選。
2. 參選報名書表**一律採中文繁體以電腦打字，字體為標楷體 12 號字**，參選人基本資料請依制定表格逐欄詳實填寫。
3. 「參選資料(附件)」欄，請依檢附之證明文件、佐證資料、作品之種類、數量確實填列。
4. 「參選人簡歷」、「參選事蹟」，請依本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附表參考範例格式繕打。
5. 「被推薦同意書」、「承諾書」，需由參選人親筆簽名。

6. 「推薦者資料」，凡參選者由政府機關推薦者，推薦書應鈐蓋推薦機關關防；由國內社團（機構）推薦者，需填寫推薦社團(機構)之立案文號並蓋推薦社團（機構）印信。
- (三) 參選報名書表需影印分送評審委員，為便於拆卸，所有參選資料一式二份，請統一以長尾夾固定，參選報名表並請檢附電子檔案乙份。
  - (四) 得獎者參選事蹟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等違規情事，或因著作權糾紛訴訟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參選人自行負責。
  - (五) 得獎者作品、提供之照片等著作權歸原作者所有，惟本會有使用(展覽、發表)權，並得推薦至相關報社或雜誌社等刊物發表，得獎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  - (六) 補正資料一律以電話通知，故填寫聯絡電話務以能聯繫本人為主，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喪失參選資格。
  - (七) 參選書面資料請於受理時間以掛號寄送主辦機關（信封請註明客家貢獻獎參選資料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- (八) 本獎以上各項資訊及參選表件並已登載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）供查詢。
  - (九) 本會將於得獎者名單公布後，進行退件作業。欲退回參選附件、作品者，請註明退件地址，以利本會退件之作業。

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
地 址：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8 樓

承 辦 人：綜合規劃處 葉小姐

電子信箱：ha0458@mail.hakka.gov.tw

連絡電話：(02) 8995-6988 轉 523